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所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歐洲文化與觀光等相關研究，特設置兩類獎學金：

(一)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。本獎學金於在學期間，以一人獲頒一次為限。

(二)論文研究獎學金：義大利學術領域論文獎學金

二、金額

每學年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三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(一)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1.名額：碩二及碩三學生各一名。

2.資格：限本所在學研究生。碩二學生前學年至少修習 5 門科目(15 學分)，碩三學生前學年至少修習 3 門科目(9 學分)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，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。

(二)論文研究獎學金：

1.名額：依提供者指定領域而定。

2.資格：本所碩二在學研究生，限申請一次為限。該論文曾於一年內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手續

(一)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證件，向所方提出申請。

1.申請表一份 2.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3.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

(二)論文研究獎學金：

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論文發表刊登於期刊後檢具下列證件，向所方提出申請。

1.申請表一份 2.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3.發表論文之期刊正本一份

五、審查委員會

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由本所所長、教師代表等人組成之，並以所長為召集人。

六、評選程序

申請案件先送交所務會議，依學業成績 70%、所上活動參與度 30% 之比例進行初步評審後，提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，並擇期公開頒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